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40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梁振儒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招生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審訂通過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招生組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簡章，供考生下載。

二、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

(一)於 10 月中旬寄發招生海報到各大學教務處、各系所、補習班、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

(二)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播放。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3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共計 1,278 名考生報名繳費，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12 名，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266 人(110 學年度報名人數共 1,270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一(p.3)。

四、本學年度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也就是依照「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者，報名人數共計 17 名(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 9 名、聯招群 8 名)。

五、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考場設於本校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閱卷時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 8:30~17:00(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六、請各系所進行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清冊送到招生組。

七、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預訂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請於 111 年 3 月 7 日 9: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以辦理後續放榜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應考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企業領袖組：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聯招群：十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二)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例如：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 8.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三、本次招生，以本標準第7條規定報考人數共計17人，含報考企業領袖組9人、報考聯招群8人。報名考生專業領域成就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彙整如附件二(p.5)。

四、EMBA於110年12月2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13)。

五、依招生簡章規定：以本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聯招群至多20%、企業領袖組至多50%。

六、會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修正經費收支預算表、系所作業費暨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

決議：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考生符合報考資格者共計8人、報考聯招群考生符合報考資格者共計4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請審定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四(p.15)。

二、系所作業費以4,000元為基數編列，每增1名考生另加20元。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40%編列。各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五(p.17)。

三、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請參閱附件六(p.19)。

四、請各單位於111年6月30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

決議：修正通過。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各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